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文件

鄂工商党组〔2018〕8号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
2018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工商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协会：

现将《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2018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18年5月18日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18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点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部署，根据鄂尔多斯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学通字〔2018〕1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就推进全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深入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市工商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把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坚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衔接，在推动支部健全制度、规范运行上下功夫，在推动党员学思践悟、知

行合一上下功夫，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下功夫，抓住“关键少数”，抓实基层党支部，不断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能力，为促进鄂尔多斯工商事业不断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抓实党员干部学习

1. **明确学习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党章党规、系列讲话，认真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自治区党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2. **抓好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综合运用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等方式。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每月至少安排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全年邀请专家辅导不少于4次。

3. **抓好党支部集体学。**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1次集体学习或集体讨论，提倡党员轮流领学。注重学习过程管理，集中学习要确定主题、列出专题，做到学习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确保时间、人员、效果“三落实”。

4. **抓好个人自学。**继续开展微党课自学和双休日讲堂活动，努力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鼓励党员结合本职工作和本人实际自学，明确学习重点，做好学习笔记。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深学一层。

5. **创新学习方式。**加强党员干部学习培训。注重运用智慧党建等手段，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网络学习、远程教育，组织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扩大学习覆盖面，增强学习效果。

6. **加强学习管理。**制定学习计划，严格学习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机关党委要加强学习督察力度，做好学习考勤管理，严肃查处“被学习”“代学习”“假学习”等现象，确保学习质量。

7. **加强教育培训。**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机关党校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培训，抓好每周二集中学习。积极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党务工作者的党性教育、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各类培训和轮训，实现培训全覆盖。

8. **加强宣传引导。**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系统上下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足功夫。要深入开展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个体工商户等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服务对象的宣传活动，不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的理论深度和实践力度，切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做，往实里做。

9. 讲好专题党课。“七一”前后，党员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集中为基层党员讲1次专题党课，党课内容要紧密把握形势政策，力争贴近党员、贴近实际，引发共鸣、形成共识。

（二）引导党员干部做贡献

10. 注重搭建党员学做平台。坚持把“两学一做”落实在日常工作和本职岗位，普遍开展党员“戴党徽、亮身份”、在职党员进社区、有职党员在岗有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党员承诺践诺、党员评星定级等活动，引导党员争做“四个合格”，争当“北疆先锋”。

11. 引导党员在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党员干部围绕“提质创一流”的总体工作目标，把智慧凝聚到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方式改革，全面强化消费维权建设，全面加强服务发展动能建设，努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打造绿色发展经济增长引擎，推动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宣传推动大落实活动，通过扎实有效的学习、调研、宣传和工作落实，切实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政策在一线讲解、问题在一线解决、决策在一线落实。

12. 引导党员当好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战斗员。立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要求，发挥好驻村扶贫工作队作用，充分调动机关青年干部职工积极性，组织青年干部到帮扶村工作锻炼，参与精

准脱贫。所有帮扶干部深入基层、沉到一线，听实话、察实情、出实招、解难题；围绕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强化分工协作，在落小落细落实中当好战斗员。

13. 引导党员在扎实推进民族团结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围绕“模范自治区”建设，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守望相助，推动全市各族人民共享繁荣发展成果。

14. 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服从机构改革。加强教育引导，把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各级党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部署上来，立足实际做好本职工作。要严格改革纪律，对拖延改革、抵制改革，或借改革之机谋取私利的及时约谈，涉嫌违纪的严肃处理。加强对全市工商系统改革期间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散布不负责任言论、不坚守岗位、私分财物等问题的干部，一律严肃处理，确保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15. 不断深化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举办各类专题研讨会、座谈会，总结回顾改革开放的重大成就与经验。以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组织广大党员走进基层一线，大力宣传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帮残助弱、扶贫济困、走访慰问、义务劳动、爱心捐赠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用实际行动支持改革开放、推动改革开放。

（三）建强基层党支部

16. 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关

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试行)》(鄂党组通字〔2017〕95号),持续推进党支部制度建设规范化、日常工作规范化、组织生活规范化、场所建设规范化、经费保障规范化等重点任务的落实,切实解决基层党支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基层党支部建设水平。

17. 严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探索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方法,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确保“三会一课”主题明确、方式具体、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效果明显,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甚至造假现象。实行“三会一课”开展情况纪实管理。

18. 大力推广党支部主题党日。党支部要结合“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确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党日主要做好“1+X”动作,“1”就是1套规定动作,即奏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诵读党章、交纳党费、研学党规党情等;“X”包括每月的主题内容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的有关要求及自选动作。

19. 丰富党支部文化生活。党支部要充分利用“七一”等重要节日,组织党员群众通过文艺表演、诗歌朗诵、知识竞赛等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向心力,不断丰富党员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20. 加强党员分类教育管理。用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加强党员分类管理的办法措施,制定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办法措施。

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活动，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党费管理使用工作。

21. 抓好有关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认真抓好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完善相关措施，抓好学习培训，抓好推动落实。

22. 落实党支部基本保障。按照各级党委有关要求，落实好运转经费、活动场所、报酬待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基本保障。

（四）解决实际问题

23. 抓好整改落实。坚持把中央巡视组“回头看”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中组部调研指导、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以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提出的问题，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整改落实之中，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24. 开展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对“雁过拔毛”“微腐败”“蝇贪”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和查处力度，配合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各种违纪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侵犯群众利益、贪腐谋私等问题。

25. 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新表现”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具体规定要求，按照市局党组《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十种表现”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十种新表现”，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26. 继续抓好机关学习教育“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坚决防止和克服学习教育和本职工作“两张皮”现象。

27. 组织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市委安排，组织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突出问题。

三、狠抓工作落实

（一）层层落实责任。健全完善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责任清单。党组要高度重视，党组书记要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要求、作表率、亲自抓，层层传导压力，带头搞好“两学一做”。党支部书记要主动发挥作用，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有关要求。要结合年度考核、述职评议和平时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问责。

（二）加强调研督导。局党组、机关党委要一手抓安排部署，一手抓督导检查，每半年对各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

进行一次督查。通过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督促检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以及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让党员学有榜样，干有方向，赶有目标，营造浓厚学做氛围，推动全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扎实开展。